

# 中共厦门市集美区委文件

厦集委〔2016〕53号

---

## 中共集美区委 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集美区精准扶持企业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文教区管委会，  
区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集美区精准扶持企业工作制度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集美区委员会

集美区人民政府

2016年8月10日

## 集美区精准扶持企业工作制度

为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扶优扶强成长型工业企业，进一步加快我区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问题汇总机制

1. 问题汇总。区领导、区相关部门、各镇街挂钩帮扶 81 家成长型工业企业，平时保持联系沟通，每季度至少一次深入被帮扶企业，了解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收集汇总至区经信局。

2. 梳理分类。区经信局指定专人负责对汇总的问题进行梳理，并分为用地、用工人才、入学教育、住房、资金、交通商业、政策扶持等七个方面，录入信息平台，建立相关台账。

### 二、问题解决机制

1.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。何东宁区长牵头抓总，由分管区领导和职能部门组成 7 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如下：

用地小组：牵头领导：孙建辉、李宗泽

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经信局、商务局、土地分局、规划分局、国投公司

工作职责：（1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重大调整；

（2）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分配、年度供应计划安排；

（3）研究经营性用地出让方案；

(4) 工业项目产业类别、投资额度、规划指标和用地规模审查;

(5) 土地融资和收储计划、规模安排, 国有土地租赁相关工作;

(6) 土地市场状况、土地收益及资产状况分析报告;

(7) 其他需要审议的相关事项。

用工和人才小组: 牵头领导: 肖 峰、石 扬

责任单位: 组织部、人社局

工作职责: (1) 研究制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专项补贴及人才住房补贴等扶持措施;

(2) 研究解决企业提出的其他用工人才问题。

子女入学小组: 牵头领导: 洪 成、吴金平、李宗泽

责任单位: 教育局、经信局

工作职责: (1) 研究制定重点企业高管、骨干人才子女政策性照顾入学实施办法;

(2) 主动收集重点企业高管、骨干人才子女入学需求, 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形式联系企业, 了解入学需求, 宣传招生政策;

(3) 认真审核企业送交的高管、骨干人才子女申请政策性照顾入学材料;

(4) 落实重点企业高管子女、骨干人才子女政策性照顾入学名额。

住房小组：牵头领导：孙建辉、叶德传

责任单位：建设局、经信局、杏林建发

工作职责：（1）研究制定、统筹协调、指导服务我区人才用房工作的重大事宜，指导各部门开展人才住房建设及相关资料完善工作；

（2）通过用地小组与用工和人才小组的规划，精准落实扶持企业人才的住房指标，解决企业高端人才住房问题；

（3）通过政策扶持小组的规划制定不同梯度的住房标准及人才审核标准、审核流程，完善人才用房的政策、措施和规划，供区委、区政府参考；

（4）负责制定人才房的供房计划、筹建计划、供房价格、补助分配办法及退出机制等；

（5）配合资金小组做好人才住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。

资金小组：牵头领导：孙建辉、李宗泽

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经信局

工作职责：（1）了解企业对于财政扶持政策需求，配合相关责任部门提出扶持政策方案；

（2）对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企业按程序及时安排财政扶持资金；

（3）了解企业资金需求，通过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渠道帮助企业进行融资；

(4) 加强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监督;

(5) 完成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交通配套小组：牵头领导：叶德传

责任单位：交通局

工作职责：(1) 对辖区企业现有公交配套情况进行摸底排查，优化现有公交线路；

(2) 结合我区现有公交线路运营状况及公交线路发展总体规划，适时新开通公交线路，满足企业员工出行需求；

(3) 完成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政策扶持小组：牵头领导：孙建辉、陈来福、李宗泽

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各涉企惠企政策制定部门（发改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人社局、商务局等）

工作职责：(1) 汇总企业提出的政策扶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进行分析归类；

(2) 根据企业的意见和建议，梳理本部门已出台惠企政策并及时修订，有针对性地研究出台新的扶持对策；

(3) 抓好各项惠企对策的落实。

2. 工作制度。区经信局负责将梳理的企业问题清单分别提交各专项领导小组，各专项小组每月底会商研究。对于需区委区政府协调的，及时提交区委区政府专题会研究。

3. 以上职责之外的问题由各挂钩领导协调解决。

### 三、督查反馈机制

1. 挂钩区领导督促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把专项小组提出的措施落实到位。

2. 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把解决问题落实情况反馈给相关企业。

3. 区联合督查办对各责任部门、相关镇街帮扶企业情况进行督查督办，定期进行通报，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满意度开展测评。同时注重总结帮扶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，对行之有效、深受企业欢迎的好做法、好举措、好经验进行广泛推广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

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。

---

中共集美区委办公室

2016年8月10日印发

---